

簽核紀錄列印

受文者： 嶺東科技大學
創稿文號： A1140428041
收發文號： 1140003957
傳送方式： 電子傳送
密等：
承辦人：曾子容
電話：06-2136207
電子信箱：tzujung7471@gmail.com
機關地址： 700011臺南市中西區開山路152號
來文機關：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來文字號： 南市文博字第1140622654號
附件說明： 計畫簡章、申請書、實習單位名冊暨工作說明、郵寄信封封面各乙份
主旨： 本局辦理臺南市114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暑期實習計畫，請貴校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學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 檢附旨揭計畫簡章、申請書、實習單位名冊暨工作說明、郵寄信封封面各乙份。
正本： 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、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地球科學系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、中原大學建築系、逢甲大學建築系、國立高雄大學建築系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、中國科技大學建築系
副本： 臺南市立博物館

項次	簽核單位	簽核人員	簽核時間	狀態
1	總收發		114-04-28 15:57:14	總收發_管理
簽辦意見：				
2	產學合作處		114-04-28 16:58:19	登記桌_分文
簽辦意見：				



A1140428041

項次	簽核單位	簽核人員	簽核時間	狀態
3	實習暨證照培訓中心	張家瑄	114-04-28 17:07:42	待處理
簽辦意見：擬 一、本文為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函辦理「114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暑期實習計畫」，請本校協助宣傳並鼓勵學生踴躍申請。 二、申請對象：博物館學、藝術管理、藝術教育、休閒觀光、其他相關系所或有興趣之在校生(大學生及研究生)均可提出申請。 三、申請辦法：紙本自簡章公告起至114年5月16日(五)為止，電子檔自簡章公告起至114年5月18日(五)下午5點整為止，面談：預計於114年5月24日(六)辦理。 四、工作內容：博物館及文化館相關業務，實習申請期間為114年7~8月，須完成至少160小時之實習工作。 五、擬文核可後，將轉知各系。				
4	實習暨證照培訓中心	黃松智	114-04-28 17:12:26	串簽
簽辦意見：擬如擬辦。				
5	產學合作處	處長 咎大偉	114-04-28 17:28:31	串簽
簽辦意見：擬如擬辦。				
6	綜合規劃處	處長 費業勳	114-04-29 08:22:04	串簽
簽辦意見：敬悉。				
7	王副校長室	副校長 王兆華	114-04-29 09:30:00	串簽
簽辦意見：擬如擬辦。				
8	校長室	校長 陳仁龍	114-04-30 16:14:56	決行
簽辦意見：本文存參。				
9	實習暨證照培訓中心	張家瑄		流程終結
簽辦意見：				



A1140428041